

##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5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基金募集的有关文件名称为:《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的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65号),注册日期为:2014年6月10日。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5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根据《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在充分了解基金的情况下,谨慎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其风险较低,但并不意味着没有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五、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存款类金融

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六、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分散投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七、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八、本《招募说明书》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印,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的权

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

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等规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九、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等权利义务享有者。

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十一、基金合同自2014年6月5日起生效。

十二、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2月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

(数据截至经审计)。

第十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桥胡同等3号龙桥雅筑1层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桥胡同等3号龙桥雅筑1层1号

邮政编码:100105

法定代表人:陈继东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05日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3]1108号

经营范伟: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联系人:杨晓露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蒋月勤先生,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信证券自营自营业务处交易员、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蒋月勤先生,德国慕尼黑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德国HVB银行执行董事、金融产品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高级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监,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

事会经理,监事长,合规总监。

蒋月勤先生,高级经济师,证券投资业务总经理助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经营决策委员会委员,董

事会经理,合规总监。

蒋月勤先生,